

正本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聯絡人：鄭乃綺
聯絡方式：02-23925077 分機16
網址：<http://www.roccp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字第09901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契約 參考範本」等各
乙份，請 卓參。

說明：依本會99年11月26日第8屆第16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全體會計師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理事長 羅淑蕾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契約書 參考範本

全聯會 97.9.18 第 7 屆第 26 次理事會通過

全聯會 99.11.26 第 8 屆第 16 次理事會過修正第 1、2、3、5、8、9、10、11、13 等條文、刪除第 14 條、修正第 15、16、17 條並變更條次為第 14、15、16 條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契約書

立約人○○○○、○○○○、○○○○（逐一系列名）等均為中華民國之合格會計師，茲為聯合執行會計師業務，經全體同意訂立合夥契約，條款如次：

（事務所名稱）

第一條 本所中文名稱定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名稱為「○○○○」。以下均簡稱本所。

全體合夥人同意本所名稱及商譽非屬任何合夥人個人所有，而為全體合夥人共同資產。

（事務所負責人）

第二條 合夥人互推○○○○擔任本所所長，對外代表本所，任期○年。但得連選連任。

（業務及宗旨）

第三條 本所從事會計師法規定之各項業務，秉著良知良能並以專業之注意發揚會計師在經濟活動上之專業功能，促進會計師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事務所執業區域）

第四條 本所主事務所設於○○○○（地名），必要時得遷移主事務所或設立分事務所於國內外各地。

（會計處理）

第五條 本所收入應以事務所名義存入銀行，一切支出除零用金外，均應以支票為之。銀行之開戶由所長為代表，並可授權其他合夥人得以簽發支票。各合夥人得隨時檢閱或查核本所各項簿冊文件。

本所帳簿之記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依政府相關法律辦理，並按期將簿冊文件送各合夥人審核之。

（各合夥人薪資）

第六條 各合夥人年度中按月支領定額薪資並以費用列支，其金額由合

夥人會議議定之。

(資本)

第七條 本所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元整，合夥人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住址

(損益分配比例)

第八條 本所每年結算後之損益，按各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例分配之。

(損益分配)

第九條 本事務所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比例

(表決權數及會議決議程序)

第十條 本所合夥人會議由所長召集之，其會議程序如下：

- 一、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不能出席時由合夥人中推選之。
- 二、表決以過半數合夥人出席，出席之半數以上同意為之。但如事務所內部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 三、會議紀錄經出席人簽名後存案。
- 四、本所合夥人之表決權分配如下：

姓名	表決權數

(事務所管理及業務執行)

第十一條 各合夥人執行業務，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會計師公會及本所之規章約定等規定。

合夥人遵照前項規定執行業務而涉訟時，其相關費用應由本所負擔。若合夥人違反前項應遵守之規定，而使本所受損時，應對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

合夥人同意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各類工作底稿，其所有權歸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其後接任會計師須查閱工作底稿時，得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調閱之。

合夥人是否遵照法令執行業務發生爭議時，由合夥人會議評定之。
若不服上述之評定時，合夥人得先尋求會計師公會調解。

(合夥人加入)

第十二條：本所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加入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同一責任。

(合夥人退夥)

第十三條 合夥人之退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願退夥

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惟應於退夥前之兩個月（通知期間）以書面通知本所。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業之時期為之。

退夥人與本所之結算，應以退夥時本所財產之狀況為準，本所若有未結事件者，應估列適當準備，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退夥人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之。

退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二、被要求退夥

為保障本所之整體利益，經合夥人會議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明定比例），得要求任何合夥人退出本所。此時，反對之其他合夥人對於執行此項決議所應為之法定程序應視為同意。凡因此被要求退夥之合夥人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於通知退出期限屆滿日起，自動喪失其為本所聯合執業之身分。

被要求退夥之合夥人，仍與自願退夥者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合併)

第十四條 本所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得與其他事務所合併，變更事務所組織亦同。

合併後本所之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事務所承受。

(解散)

第十五條 本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之：

一、全體合夥人同意解散者。

二、與其他事務所合併。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約未盡事宜，除由合夥人另行約定者外，悉依有關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本約於○○○○年○月○日訂立，自○○○○年○月○日起施行。

立約人：

(全體)

○ ○ ○ (簽名) (蓋章)

住 所：

身分證字 號：

○ ○ ○ (簽名) (蓋章)

住 所：

身分證字 號：

○ ○ ○ (簽名) (蓋章)

住 所：

身分證字 號：

裝

訂

線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契約書 參考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全聯會 97.9.18 第 7 屆第 26 次理事會通過

全聯會 99.11.26 第 8 屆第 16 次理事會過修正第 1、2、3、5、8、9、10、11、13 等條文、刪除第 14 條、修正第 15、16、17 條並變更條次為第 14、15、16 條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契約書

立約人○○○○、○○○○、○○○○（逐一系列名）等均為中華民國之合格會計師，茲為聯合執行會計師業務，經全體同意訂立合夥契約，條款如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務所名稱) 第一條 本所中文名稱定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名稱為「○○○○○」。以下均簡稱本所。 全體合夥人同意本所名稱及商譽非屬任何合夥人個人所有，而為全體合夥人共同資產。</p>	<p>(事務所名稱) 第一條 本所中文名稱定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名稱為「○○○○○」。 全體合夥人同意本所名稱及信譽非屬任何合夥人個人所有，而為全體合夥人共同資產。</p>	酌作文字修正
<p>(事務所負責人) 第二條 合夥人互推○○○○擔任本所所長，對外代表本所，任期○年。但得連選連任。</p>	<p>(事務所負責人) 第二條 合夥人互推○○○○擔任本所所長，對外代表本所，任期○年。</p>	任期應確定，但連選得連任。
<p>(業務及宗旨) 第三條 本所從事會計師法規定之各項業務，秉著良知良能並以專業之注意發揚會計師在經濟活動上之專業功能，促進會計師業務之發展為宗旨。</p>	<p>(業務及宗旨) 第三條 本所從事會計師法規定之各項業務，秉著良知良能並以專業之注意發揚會計師在企業管理上之功能，促進會計師業務之發展為宗旨。</p>	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p>(事務所執業區域) 第四條 本所主事務所設於</p>	未修正

	○○○(地名), 必要時得遷移主事務所或設立分事務所於國內外各地。													
<p>(會計處理)</p> <p>第五條 本所收入應以事務所名義存入銀行, 一切支出除零用金外, 均應以支票為之。銀行之開戶由所長為代表, 並可授權其他合夥人得以簽發支票。各合夥人得隨時檢閱或查核本所各項<u>簿冊文件</u>。</p> <p>本所帳簿之記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依政府相關<u>法律</u>辦理, 並按期將<u>簿冊文件</u>送各合夥人審核之。</p>	<p>(會計處理)</p> <p>第五條 本所收入應以事務所名義存入銀行, 一切支出除零用金外, 均應以支票為之。銀行之開戶由所長為代表, 並可授權其他合夥人得以簽發支票。各合夥人得隨時檢閱或查核本所各項<u>帳表</u>。</p> <p>本所帳簿之記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依政府相關<u>規定</u>辦理, 並按期將<u>表冊</u>送各合夥人審核之。</p>	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p>(各合夥人薪資)</p> <p>第六條 各合夥人年度中按月支領定額薪資並以費用列支, 其金額由合夥人會議議定之。</p>	未修正												
未修正。	<p>(資本)</p> <p>第七條 本所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元整, 合夥人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525 1171 1742">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資額</th> <th>住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出資額	住址										未修正
姓名	出資額	住址												
<p>(損益分配比例)</p> <p>第八條 本所每年結算後之損益, 按各合夥人之<u>損益分配比例</u>分配之。</p>	<p>(損益分配比例)</p> <p>第八條 本所每年結算後之損益, 按各合夥人<u>基本點數與加計點數之合計點數比例</u>分配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u>(註：如事務所內部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u></p>																																					
<p><u>(損益分配)</u></p> <p>第九條 <u>本事務所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例如下：</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height: 20px;"> </td><td> </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 </td><td> </td></tr> <tr><td style="height: 20px;"> </td><td> </td></tr> </tbody> </table>	姓名	比例							<p><u>(分配點數之決定)</u></p> <p>第九條 <u>各合夥人成為本所聯合執業人之第一年損益分配單位數及因資歷而取得之損益分配單位數稱為基本點數。</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各合夥人成為本所聯合執業人之第一年基本點數及每年之調整數，由合夥人會議議定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各合夥人既得之基本點數，除特殊情形並經合夥人會議決議者外，不得予以減少。</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各合夥人每年度加計點數由合夥人會議按各合夥人當年度擔任職務及績效等貢獻加以評定分配。</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年度各合夥人全年度之基本點數及加計點數如下：</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點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計點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年度)</td> <td> </td> <td>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年度)</td> <td> </td> <td>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年度)</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基本點數	加計點數	合計點數	○	單位	單位	單位	○	(全年度)			○	單位	單位	單位	○	(全年度)			○	單位	單位	單位	○	(全年度)			<p>參照會計師第22條第1項第6款訂定。</p>
姓名	比例																																					
姓名	基本點數	加計點數	合計點數																																			
○	單位	單位	單位																																			
○	(全年度)																																					
○	單位	單位	單位																																			
○	(全年度)																																					
○	單位	單位	單位																																			
○	(全年度)																																					

	<p><u>(註：如事務所內部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u></p>									
<p>(表決權數及會議決議程序)</p> <p>第十條 本所合夥人會議由所長召集之，其會議程序如下：</p> <p>一、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不能出席時由合夥人中推選之。</p> <p>二、表決以過半數合夥人出席，出席之半數以上同意為之。<u>但如事務所內部另有約定，從其約定。</u></p> <p>三、會議紀錄經出席人簽名後存案。</p> <p>四、本所合夥人之表決權分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146 649 1368"> <thead> <tr> <th>姓名</th> <th>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表決權數							<p>(表決權數及會議決議程序)</p> <p>第十條 本所合夥人會議<u>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月末日(固定日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有必要時</u>由所長召集之，其會議要則如下：</p> <p><u>一、合夥人過半數得以書面請求所長召集臨時會。</u></p> <p>二、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不能出席時由合夥人中推選之。</p> <p>三、表決以過半數合夥人出席，出席之半數以上同意為之。<u>(註：如事務所內部另有約定，從其約定。)</u></p> <p><u>四、出席合夥人過半數時始能開會，人數不足時改開座談會，惟決議案非經正式會議追認不生效力。</u></p> <p>五、會議紀錄經出席人簽名後存案。</p> <p><u>六、決議案執行時，如有窒礙難行時，所長得提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之序文修正。 2. 刪除原條文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調整款序。 3. 參照會計師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增訂第 4 款。
姓名	表決權數									
<p>(事務所管理及業務執行)</p> <p>第十一條 各合夥人執行業務，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會計師公會及本所之規章</p>	<p>(事務所管理及業務執行)</p> <p>第十一條 各合夥人執行業務，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會計師公會及本所之規章</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約定等規定。</p> <p>合夥人遵照前項規定執行業務而涉訟時，其相關費用應由本所負擔。若合夥人違反前項應遵守之規定，而使本所受損時，應對本所負<u>損害賠償責任</u>。</p> <p>合夥人同意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各類工作底稿，其所有權歸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u>其</u>後接任會計師須<u>查閱</u>工作底稿時，得以書面向本所<u>申請</u>調閱之。</p> <p>合夥人是否遵照法令執行業務發生爭議時，由合夥人會議評定之。<u>若不服上述之評定時，合夥人得先尋求會計師公會調解。</u></p>	<p>約定等規定。</p> <p>合夥人遵照前項規定執行業務而涉訟時，其費用由本所負擔。若合夥人違反前項應遵守之規定，而使本所受損時，應對本所負賠償之責。</p> <p>合夥人同意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各類工作底稿，其所有權歸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後接任會計師須借閱工作底稿時，得以書面向本所調閱之。</p> <p>合夥人是否遵照規定執行業務發生爭議時，由合夥人會議評定之。<u>若不服應先尋求會計師公會調解。</u></p>	
<p>未修正。</p>	<p>(合夥人加入)</p> <p>第十二條：本所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加入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同一責任。</p>	<p>未修正</p>
<p>(合夥人退夥)</p> <p>第十三條 合夥人之<u>退夥</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願<u>退夥</u></p> <p>各合夥人得<u>聲明退夥</u>，惟應於<u>退夥前之兩個月</u>（通知期間）以書面通知本所。</p>	<p>(合夥人退出)</p> <p>第十三條 合夥人之<u>退出</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願<u>退出</u></p> <p>各合夥人得自願<u>退出本所</u>，惟應於退出前之<u>○個月</u>（通知期間）</p>	<p>1. 民法之法律用語為「<u>退夥</u>」，並無退出之法律用語，故作出文字修正。</p>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業之時期為之。

退夥人與本所之結算，應以退夥時本所財產之狀況為準，本所若有未結事件者，應估列適當準備，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退夥人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之。

退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二、被要求退夥

為保障本所之整體利益，經合夥人會議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明定比例），得要求任何合夥人退出本所。此時，反對之其他合夥人對於執行此項決議所應為之法定程序應視為同意。凡因此被要求退夥之合夥人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於通知退出期限屆滿日起，自動喪失其為本所聯合執業之身分。

被要求退夥之合

以書面通知本所。任何人之退出不影響本所之繼續存在。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業之時期為之。

退夥人與本所之結算，應以退出時本所財產之狀況為準，本所若有未結事件者，應估列適當準備，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退夥人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退夥人退出後，對於其退出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年（明定年限）~~連帶無限責任。

二、被要求退出

為保障本所之整體利益，經合夥人會議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明定比例），得要求任何合夥人退出本所。此時，反對之其他合夥人對於執行此項決議所應為之法定程序應視為同意。凡因此被要求退出之合夥人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於通知退出期

2. 參照民法第 686 條、第 689 條、第 690 條等配合修正。

3. 本條第二項被要求退夥之合夥人，對本所為惡意之競爭或中傷破壞者，並無認定標準，易生疑義，爰建議刪除其視為放棄其應返還之資金及應分配盈餘之權利之規定。

<p><u>夥人，仍與自願退夥者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u></p>	<p>限屆滿日起，自動喪失其為本所聯合執業之身分。</p> <p><u>被要求退出之合夥人，仍與自願退出者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但其於退出之前或之後，若有對本所為惡意之競爭或中傷破壞者，視為放棄其應返還之資金及應分配盈餘之權利，由其他未退出之合夥人依每人盈餘分配比例分配其所放棄之資金及盈餘。</u></p>	
<p>刪除之。</p>	<p>(合夥人退夥或亡故)</p> <p>第十四條 合夥人退夥或亡故時，其他合夥人應繼續維持本所之存在及擴展業務，並繼續履行本所與客戶約定承辦之業務。相關退夥權益，依其內部約定。</p>	<p>無實質意義，爰刪除之。</p>
<p>(合併)</p> <p><u>第十四條</u> 本所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得與<u>其他事務所</u>合併，變更事務所組織亦同。</p> <p>合併後本所之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事務所承受。</p>	<p>(合併)</p> <p><u>第十五條</u> 本所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得與<u>他所</u>合併，變更事務所組織亦同。</p> <p>合併後本所之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事務所承受。</p>	<p>1. 變更條序。 2. 酌作文字修正</p>
<p>(解散)</p> <p><u>第十五條</u> 本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之： 一、全體合夥人同意<u>解散者</u>。</p>	<p>(解散)</p> <p><u>第十六條</u> 本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之： 一、全體合夥人同意。 二、<u>事務所遇有虧損達合夥</u></p>	<p>1. 變更條序。 2. 刪除原條第1項第</p>

<p>二、與<u>其他事務所</u>合併。</p>	<p>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與<u>他所</u>合併。</p> <p><u>前項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分合夥人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夥。</u></p>	<p>2 款及第 2 項。</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附則)</p> <p>第十六條 本約未盡事宜，除由合夥人另行約定者外，悉依有關<u>政府</u>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約於○○○○年○月○日訂立，自○○○○年○月○日起施行。</p> <p>立 約 人：</p> <p>(全體)</p> <p>○ ○ ○ (簽 名)</p> <p>(蓋 章)</p> <p>住 所：</p> <p>身 分 證 字 號：</p> <p>○ ○ ○ (簽 名)</p> <p>(蓋 章)</p> <p>住 所：</p> <p>身 分 證 字 號：</p> <p>○ ○ ○ (簽 名)</p> <p>(蓋 章)</p> <p>住 所：</p> <p>身 分 證 字 號：</p>	<p>(附則)</p> <p>第十七條 本約未盡事宜，除由合夥人另行約定者外，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約於○○○○年○月○日訂立，自○○○○年○月○日起施行。</p> <p>立 約 人：</p> <p>(全體) ○ ○ ○ (簽 名)</p> <p>(蓋 章)</p> <p>住 所：</p> <p>身 分 證 字 號：</p> <p>○ ○ ○ (簽 名)</p> <p>(蓋 章)</p> <p>住 所：</p> <p>身 分 證 字 號：</p> <p>○ ○ ○ (簽 名)</p> <p>(蓋 章)</p> <p>住 所：</p> <p>身 分 證 字 號：</p>	<p>酌作文字修正</p>